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5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方成建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及废石综合利用改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方成建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方成建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及废石综合利用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方成建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固体废料）综合处理利用项目于2019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19〕82号）；临时应急处置锑采矿废石项目于202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益环审表〔2020〕94号），并于2021年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二期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益桃环评表〔2023〕6号），并于2023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年处

理建筑垃圾（固体废料）100万吨（其中建筑垃圾70万吨、锑采矿废石（临时应急处置）30万吨）；年产路面稳定料60万吨、路面砖60万m²、混凝土50万m³、景观砖30万m²。

现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实施建筑垃圾及废石综合利用改建项目。主要调整建筑垃圾及含锑废石的处理量，增加铸铁行业固废（炉渣/除尘灰/废砂）的处理量，增加1台球磨机、产品增加生态固化砖。项目改建完成后年处理100万吨建筑垃圾与固体废料，其中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锑采矿废石5万吨、铸铁行业固废（炉渣/除尘灰/废砂）1万吨、建筑垃圾94万吨。年产路面稳定料60万吨、路面砖60万m²、混凝土50万m³、景观砖20万m²、生态固化砖10万m²。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全程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改建。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规范生产及环保台账管理，完善记录、留存备查；定期检查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

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筛、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干法制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混凝土、水稳料、制砖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锑及其化合物分别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限值、《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7中的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

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料及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粗筛废物、压滤污泥、沉淀池沉渣、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

